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布。

**2009年**  
(附註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附註2)	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 (附註3)	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附註2)	7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7月7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chigo.com">www.china-chigo.com</a> 及聯交所 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度及 分配基準 (附註5)	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多個渠道，包括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na-chigo.com">www.china-chigo.com</a>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公布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7、8及9)	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6、7、8及9)	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20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預期發售價將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前後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將不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2009年7月9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5. 倘發售價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前後釐定，則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公布。
6.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者，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於申請表格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倘適用）。
8.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發出，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接獲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布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